

2017年6月7日
討論文件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委員簡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減排估算及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當局在本專家小組下成立了兩個專責小組，即「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專責小組」和「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專責小組」，以便更集中及深入討論有關審視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的評估工具、方案及方法等技術事宜。兩個專責小組將向專家小組報告所達成的共識或建議，以予督導及確認。

進度

3. 自本專家小組於2017年2月20日舉行上次會議後，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專責小組曾討論獲海上運輸專家小組和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確認的建議措施，以及相應的排放估算方法，並已原則上同意若干事宜。此外，有關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方法的文件已按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專責小組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專責小組的討論內容摘錄於下文各段，而會議摘要則載於附件A。

減排估算

4. 有關海上運輸和能源與發電的排放管制措施 - 相應的專家小組已在最後一次會議中確認建議措施一覽表。各項減排估算方法已在減排估

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專責小組第三次和第四次會議上就作出了詳細討論，有關詳情和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排放管制措施	已獲確認	減排估算方法的詳情
海上運輸	2017年2月16日舉行的海上運輸專家小組最後一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在2017年3月21日舉行的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上作出討論。 ● 主要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清楚記錄所有假設，並附有足夠詳情，以及輔助／參考資料(如有)。應討論和記錄假設與現實之間的限制和差異，以協助理解空氣質素評估的結果； ○ 所有排放管制措施的減排估算應考慮2015年至2025年間海事活動的增長/變化。有關推算應參考資料和利用長期過往數據作為依據； ○ 某些假設應予以修訂，以適當反映排放的特點和活動水平，例如主引擎和輔助引擎的排放比例、現有二衝程舷外引擎的排放因子、遠洋船的船齡分布和液化天然氣船隻的增長等；以及 ○ 估算方法應具彈性，以便稍後因應新的資料或發展予以修訂或調整。 ● 有關的措施一覽表載於附件B1，並根據專責小組提出的意見正修訂減排估算方法。
能源與發電	2017年3月2日舉行的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最後一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在2017年5月8日舉行的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上作出討論。 ● 主要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再審視2025年預測的燃料組合中的核能發電量，並以大亞灣核電廠的產量推算可能的輸出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評估2025年的空氣質素時，將考慮發電排放源的空間分布。個別排放源將按發電廠所用的燃料種類配予合適的微細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比例； ○ 建議方法是透過假設取代燃煤發電機組產生能源而達致節能的方式，估計個別建議措施的最高減排量。有關假設應予清楚記錄；以及 ○ 應清楚記錄建議措施的特點及限制，以詳細說明有關措施，例如與新燃氣發電機組有關並令其排放因素減少的減排技術、轉廢為能設施運作時的排放等。 ● 有關的措施一覽表及根據所提意見作出修訂的減排估算方法載於附件B2。有關估計方法已發給有關政策小組徵詢意見。
--	--	--

5. 陸路運輸排放管制措施 - 陸路運輸專家小組的最後一次會議已於2017年5月16日舉行，會上確認建議的措施一覽表(附件B3)。下次的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專責小組會議，會就減排估算方法作出詳細討論。

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

6. 有關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方法文件已按其相關的專責小組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附件C)。相關健康數據的收集工作已在上次本專家小組會議後展開。政府統計處已提供死亡數據，而醫院管理局正在處理索取入院數據的要求，預計有關數據可在2017年6月備妥。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内容提出意見。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7年6月